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合水環境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合江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合併。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合水環境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合江污水處理廠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II.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合水環境；及
(2) 興瀘物業管理

主體事項： 興瀘物業管理已同意向合江污水處理廠提供以下服務：(i)公共區域的門衛服務及秩序維持，(ii)公共區域的衛生維持及生產區域的定期清潔，(iii)食堂服務，及(iv)準備隨機檢查。

期限： 一(1)年，由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訂約方已同意，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最高年度物業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53萬元，包括員工工資及福利、服裝費及行政開支、利潤、税金、保險及其他費用。

興合水環境將對興瀘物業管理上月表現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按月支付實際服務費。倘興瀘物業管理表現並未達到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所協定評估標準，則相應部分服務費將根據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從興合水環境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中扣除。

興瀘物業管理聲明並保證上述物業服務費不超過其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定價政策： 合同條款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興瀘物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的歷史服務費率、市場服務費率、瀘州地區的員工工資水平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釐定，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合同條款。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興瀘物業管理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物業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110	3.896	3.599

IV.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合併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0.50	0.03 ⁽¹⁾
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4.00	2.80 ⁽²⁾
合併年度上限	4.50	2.83

附註：

(1) 指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期間預計交易金額。

(2) 指先前服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八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

V. 內部控制

為確保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高於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I. 有關興瀘物業管理、興合水環境及本集團的資料

興瀘物業管理為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興瀘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家政服務。

興合水環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營運管理、項目諮詢、專業培訓、環保設備製造、銷售、安裝、維修及保養以及水環境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II. 訂立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的原因

興瀘物業管理專門從事物業管理，且自2011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高效物業管理服務。鑒於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興瀘物業管理對本集團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較為熟悉。董事認為，訂立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對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物業管理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合併。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前服務協議」	指	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興合水環境與興瀘物業管理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物業及清潔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合水環境」	指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其10%權益
「興瀘物業管理」	指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